

#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

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尊崇本校在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聘為名譽教授：  
一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  
二、教學或研究成績卓著，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聘任程序如下：  
一、由所屬學系推薦，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  
二、由教務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無給職，無授課義務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如有相關學系借重其專才邀請其授課或指導論文，則比照教授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